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4〕5号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的养成和发展，提升大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应于优秀毕业生奖项评选。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该奖项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名额分配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在规定学制内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留学生参照本年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通知要求执行。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根据学院当年规定学制内应届毕业生人数，按照本科生 10%、硕士生 10%、博士生 15% 分配名额，最终入选学生奖金金额为本科生 1000 元/人，学术型硕士生 1500 元/人，博士生 2000 元/人。

第六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根据学院当年规定学制内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分配名额，授予“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由北京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勤奋好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科目。按时完成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第八条 校级本科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2.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京师先锋党员荣誉称号；

3.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京师奖学金（一等或二等）、学术奖学金（特等、一等或二等）、竞赛奖学金（特等、一等或二等）；

4.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三等京师奖学金或三等学术奖学金，且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京师先锋党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学金荣誉中的一项；

5. 在校期间连续三次获得校级社会工作奖学金，且获得过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京师先锋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荣誉中的一项。

第九条 市级本科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被评为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 在校期间获得两次及两次以上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条 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为：在校期间曾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第十一条 市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范围内产生。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者可被优先推荐：

1. 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

2.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

3. 在校期间有过自强自立或身残志坚等突出表现、有过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媒体报道的。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以及学院相关规定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在校期间有损害学校或学院荣誉行为者；

(4) 在就业过程中因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就业协议无法履行者。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分别成立本科生、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评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本科生(研究生)副院长、生物学系和生态学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至少 7 人组成，

且为奇数。小组成员为候选人配偶、直系亲属或研究生导师的，须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的同学应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不低于 150% 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十六条 组织答辩：

（一）本科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报告在校期间课程成绩、学术竞赛和科研项目、综合素养等内容，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依据评分标准（附件 1）进行打分，取平均分进行排序。

（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报告在校期间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综合素养等内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依据评分标准（附件 2）进行打分，取平均分进行排序。

第十七条 拟获评人选中出现最后一名有多人并列时依次通过优先条件（第十二条）、综合素养得分决出名次。

第七章 相关说明

第十八条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第十九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资格和成果审核，充分尊重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在学院内公示 5 日。对评审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实名提出申诉，学院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在评审中一旦发现有作假、虚填、隐瞒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在评审后一旦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有关奖励，并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同学，如不能按时毕业，或在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或在毕业前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者其他不符合优秀毕业生标准的情况，经学院研究核准后，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其奖金，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起执行，原《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学工发〔2021〕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评选规则为准。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具体说明	分值
课程成绩	在校期间课程成绩、学习收获及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等。	20 分
学术竞赛和科研项目	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竞赛、创新型项目及相关获奖情况,重点阐述项目的研究意义、创新性、重要发现、个人贡献等。	40 分
综合素养	公共服务(重点阐述):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社团工作,担任学生干部服务同学的情况,以及其他对学院和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情况等。 获奖情况:获得院级及以上综合素质奖励情况(如获得学院、学校“七一”表彰和综合素质类奖学金)。	40 分

附件 2：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具体说明	分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工作 和学术交流</p>	<p>科研工作（重点阐述）：研究课题的研究意义、创新性、重要发现、个人贡献等，及毕业论文外审结果（视当年具体情况而定）。</p> <p>成果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包括文章名称、杂志名称、杂志分区情况、作者排名顺序及主要贡献等；专利发表其他学术科研成果情况；获国际级、国家级科技竞赛情况等；学业和科研获奖情况。</p> <p>学术交流：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完成口头或书面报告情况。</p>	6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素养</p>	<p>公共服务（重点阐述）：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工作、文体活动，以及其他对学院和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情况等。</p> <p>获奖情况：获得院级及以上综合素质奖励情况（如获得学院、学校“七一”表彰和综合素质类奖学金）。</p>	40 分